

《唐故正议大夫行历阳郡太守上柱国舒国公褚府君墓志铭》相关问题研究

全泓竹¹, 高悦文²

¹新疆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²鞍山师范学院研究生院, 辽宁 鞍山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2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摘要

褚庭询墓志保存了墓主的家世、科第、仕履及卒葬信息。本文以墓志拓片录文为中心, 结合苏颐所撰褚无量神道碑及两《唐书》《资治通鉴》《唐会要》等典籍, 在顾飞考释的基础上, 对褚氏家族世系与郡望源流、父官右散骑常侍、科第纪年与生卒互证、恒阳军使等军政任职、鲁郡笞人案件的法律处置以及卒葬空间与籍贯认同诸问题作专题考辨, 进一步挖掘墓志独载的制度与史实价值, 补前说之未备。

关键词

褚庭询, 褚无量, 唐代墓志, 官员仕履, 军政任职, 家族记忆

A Study of Issues Concerning “The Epitaph of the Late Lord Chu of the Tang Dynasty, Grand Master for Upright Counsel, Serving as Prefect of Liyang Commandery, Supreme Pillar of State, and Duke of Shu”

Hongzhu Quan¹, Yuewen Gao²

¹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²Graduate School, Anshan Normal University, Anshan, Liaoning

Received: September 21, 2026; accepted: October 13,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3, 2026

Abstract

Chu Tingxun's epitaph preserves information about his family background, examination success, official career, death, and burial. Centering on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epitaph rubbing, this study draws on Su Ting's spirit-road inscription for Chu Wuliang, the Old Book of Tang, the New Book of Tang, the Comprehensive Mirror for Aid in Government, and the I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ang. Building on Gu Fei's interpretation, it examines the Chu family's genealogy and ancestral commandery affiliations; Chu Wuliang's appointment as Right Cavalier Attendant-in-Ordinar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amination chronology and the inferred dates of Chu Tingxun's birth and death; his military and civil appointments, including command of the Hengyang Army; the legal handling of the fatal flogging case in Lu Commander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laces of death and burial and native-place identity. The study seeks to elucidate the epitaph's distinctive value as evidence for Tang institutions and historical events and to supplement earlier research.

Keywords

Chu Tingxun, Chu Wuliang, Tang Epitaphs, Official Careers, Military and Civil Appointments, Family Memor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墓志形制与前人研究

该志收入毛阳光、余扶危主编《洛阳流散唐代墓志汇编》，编号一七四，图版见第 348 页。既有著录记志石长七十四厘米、宽七十五厘米，志文三十一行，满行三十一字，纪年为天宝七载(748)十一月十八日[1]。按，该志又见齐运通编纂《洛阳新获七朝墓志》著录，页 255，两本录文可以互校[2]。

顾飞曾撰《洛阳出土唐褚庭询墓志考释》，刊于《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09 年第 1 期，该志此前已有研究[3]。顾飞从三方面来论述。首先家世上，证实了其父褚无量官职右散骑常侍是确凿无疑的；结合神道碑、《元和姓纂》得出无量的长子和次子分别是褚庭询和褚庭诲，且《元和姓纂》记载的褚廷训其人有误，并且将褚氏兄弟姓名中的“庭”误为“廷”[4]。其次生平与官绩上，他在武后圣历元年(698)中第可补徐松《登科记考》卷四圣历元年条[5]；褚庭询出为常山郡(恒州)太守兼恒阳军使可补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卷一〇六恒州卷；庭询官至鲁郡太守可补《唐刺史考全编》卷六九兖州(鲁郡)；卒于历阳郡太守府可补《唐刺史考全编》卷一二六和州(历阳郡)[6]。再次撰文者上，考证了其弟褚庭诲的官绩、文学作品。

本文以墓志与传世文献互证为方法，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对褚氏家族代际仕宦变迁、墓志人物群体(褚庭诲、褚纲、褚钧)、官阶制度、司法事件、军政任职等深层问题展开专题考证，进一步挖掘墓志独载的制度与史实价值。

顾飞的研究已为此志的讨论奠定基础，然尚有可申论之处：郡望源流与籍贯认同未及展开；“年十六”之纪年可与圣历元年中第互证而推定生年；常山郡太守兼恒阳军使一职所反映的军政制度内涵尚少措意；鲁郡笞人案的责任定性亦仍有以唐律衡量的余地。本文即围绕上述问题，以墓志与传世文献互证，次第考论。

2. 褚庭询志文

唐故正议大夫行历阳郡太守上柱国舒国公褚府君墓志铭并序

弟京兆少尹庭诲撰 从孙前太庙斋郎钧书

公讳庭询，字立节。余之先曰微子，封于宋。其后恭公少子子石，始掌褚师之官，因官命氏，为著姓。衣冠南度，爰处盐官；从宦西京，便居帝里，故今为万年人也。曾祖范，隋豫章郡丞、既阳令。祖义宗，皇赠和州刺史。考无量，银青光禄大夫、右散骑常侍兼国子祭酒、崇文馆学士、舒国公，赠礼部尚书。公即尚书府君元子也。

性耿介不群，不忤于物，物亦莫敢犯。亲戚故旧，皆严惮之。年十六，国子明经擢第，解褐授门下省典仪。朝廷仪礼，必参预焉。故内则典仪，外则奉礼，其流一也。

居一岁，承恩改左金吾胄曹，试剧程才。出摄扬州江都县丞，入为河南府浥池县主簿。丁尚书府君忧，哀毁过礼，人所不及。服阕，授万年县尉。京尉之任，时以为难，而公处之，反以为易。四考之内，三知捕贼，擒奸擒伏，有若神明。

久厌吏途，愿崇家业，遂改太常博士、著作佐郎。高步礼司，雍容文囿。转太子司议郎。公以俊茂之才，骤登华省，历虞部员外郎、屯田郎中、驾部郎中，累历三曹，弥纶十载。迁国子司业，先君曾居此任，父子相继，时论荣之。

公有牧人之术，愿从出守，果得雄藩，遂除常山郡太守兼恒阳军使。设教敷政，风化大行。每受范阳节度，乃喟然而叹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军旅之事，未之学也。”忽忽不乐。幸而代之，换鲁郡太守，且免干戈之役。喜观邹鲁之风，曾不知孔氏门人遂忘遗教，邹人之子同为薄俗。

公下车施令，露冕申威，一年之间，人吏莫犯。阙口将命，未见怀仁；互乡与言，先为悖德。群邪作计，经使薄言。公以其违约，笞而致毙。使司准法，遽以上闻。主上以事不缘私，特从宽宥，除历阳郡太守，从轻贬也。

庭询因而谢恩。手制答曰：“卿之先父，尝为朕师。宥贤之心，况其子胤。是用特申宽典，以彰追眷之恩，亦欲使朝廷知朕不忘旧也。”恩宠至矣，朝廷懿之。

下车之政，不失常调。忽遭微疾，奄至大渐。医未及救，药未及行，信宿之间，幽明遂隔。呜呼痛哉！呜呼痛哉！

以天宝七载三月十七日，薨于郡之官舍，春秋六十有六。夏四月，迁柩于洛阳行修里之私第；冬十一月十八日，窆于龙门乡之原，礼也。

嗣子西河郡司兵曰纲，惇然在疚，痛深创钜，孝思罔极。悔以天伦义重，孝友情深，何图一朝，于此永诀。呜呼痛哉！呜呼痛哉！

铭曰：

建旌旄兮出都门，鸣鼓角兮震乾坤；

国人愿兮谁子孙，乃颺言曰余之昆。

弃华屋兮入荒村，感平昔兮友爱敦；

泪雨洒兮声雷奔，诉穹昊兮无复论。

陟彼岗兮不可见，唯有忠贞世业存。

3. 家世与相关人物

(一) 世系

墓志称庭询为褚无量“元子”。苏颋碑上溯仁宏、范、义宗，并列无量三子：庭询任浥池主簿，庭询任左拾遗，庭宾任渭南县尉^[7]。墓志与苏颋碑合读，其近世谱系见表1。

志文开篇追述得姓之由：微子封宋，其后恭公少子子石始掌褚师之官，因官命氏。此与《元和姓纂》所载褚氏出于宋国、因掌褚师而以官为氏之说源流相通，属谱牒记忆的不同表述^[4]。志文又叙“衣冠南度，爰处盐官”，与褚无量本传“杭州盐官人”之籍相合^[8]；“从宦西京，便居帝里”，则交代其家占

籍万年之由来。短短数语，勾勒出自中原而江南、自江南而长安的迁徙线索，为褚氏在唐前期的崛起提供了家族记忆的底色。

Table 1. Chu Tingxun’s family lineage and kinship relationships
表 1. 褚庭询近世家族关系

姓名	与墓主关系	主要记载
褚仁宏	高祖	陈始兴王法曹参军；暨阳令见苏頌碑
褚范	曾祖	隋豫章郡丞；墓志续有“暨阳令”
褚义宗	祖	赠和州刺史
褚无量	父	国学官、散骑常侍、舒国公等
褚庭海、褚庭宾	弟	庭海撰志；庭宾官渭南县尉
褚纲	嗣子	西河郡司兵
褚钧	从孙、书者	前太庙斋郎；具体支系未明

资料据墓志及苏頌碑[1] [7]。

(二) 父官右散骑常侍考证

无量散骑常侍的左右称谓，传世文献本有歧异。《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开元三年九月条记“以怀素为左散骑常侍，使与右散骑常侍褚无量更日侍读”，“右”字明确[9]；苏頌神道碑及《旧唐书》卷一〇二本传则作“左散骑常侍”[7] [8]。今庭询墓志作“右散骑常侍”，与《通鉴》同，为出土文献的直接证据，可证其父确官右散骑常侍。碑传之“左”，或系传写之歧、或为省文，两说并存之际，墓志与编年史乘相合，宜从“右”。

(三) 撰者褚庭海及其交游

志署“弟京兆少尹庭海撰”，证实了其弟庭海天宝七载的官衔。《唐会要》卷七十六记其开元五年文儒异等科及第，苏頌碑亦载其官左拾遗[7] [10]；孙逖《授褚庭海给事中制》记其由谏议大夫迁给事中，制文以“师臣旧业，官序良才，文儒实百行之资，翰墨当一时之妙”称之，“师臣旧业”正指乃父无量尝为帝师[11]。制名作“褚庭海”，与志文、《唐会要》之“庭海”异字，正可与《元和姓纂》“廷训”之讹相参[4]。《金石录》卷六第一一二四条记开元二十五年八月《唐玄览律师碑》由徐安贞撰、褚庭海正书，《书史会要》卷五又记其“小褚”之称[12] [13]。《新唐书》卷八十一载汝阳王李璿“与贺知章、褚庭海、梁涉等善”[14]。可见其兼具文辞、翰墨声名及宗室交游。

(四) 褚纲、褚钧与代际差异

“嗣子西河郡司兵曰纲”说明褚纲承担继嗣、主丧身份；参照州郡曹官制度，“司兵”可理解为司兵参军事的省称，但“嗣子”不等于独子[15]。褚钧署“从孙前太庙斋郎”，只能确认从孙辈关系及曾任斋郎。

(五) 褚氏家族仕宦的代际变迁

纵观褚氏三世仕履，第一代褚无量为开元儒宗，官右散骑常侍、国子祭酒，封舒国公，受玄宗殊遇；第二代褚庭询历尚书郎、国子司业，出典数郡，袭封国公，仍居官僚中层之上。而至孙辈褚纲，天宝七载仅仕西河郡司兵参军，为州郡从七品下判司；其从孙褚钧仅为前太庙斋郎，尚未正式释褐。可见褚无量家族至第三代，已然远离长安清要之职，仕宦层级出现显著回落。究其缘由，唐代荫待遇随世代递减，帝王对褚无量的私恩眷顾亦不能绵延至孙辈，是造成此种局面的重要背景。又，褚钧得补“前太庙斋郎”，本属唐代官宦子弟以荫入仕的常见起点，然止于斋郎而未及释褐；褚纲之西河郡司兵参军事亦仅为州郡

判司之属, 门荫递减之势于此可见。唯今所见仅天宝七载一时之记载, 褚纲此后迁转无考, 故仅可指出其政治地位下滑。

4. 卒葬

(一) 卒所与丧葬空间

庭询于天宝七载三月十七日卒于历阳官舍, 四月迁柩洛阳行修里私第, 十一月十八日葬龙门乡。任所、停柩治丧之地与墓地构成三个不同空间, 不应混称为一个“卒葬地”。墓志可补杨鸿年《隋唐两京坊里谱》洛阳行修里[16]。龙门乡位于洛阳城南伊阙之原, 唐代墓志屡见葬于此乡之例, 庭询葬地之选择, 与其时洛阳作为东都的政治文化地位相表里, 非徒一家之事。

苏颋碑记无量卒于长安崇仁里赐第、归葬钱塘临平山(《全唐文》卷二五八), 庭询则葬洛阳龙门乡。[7]父子丧葬安排不同, 说明褚氏存在多地联系; 结合庭询仍自称“万年人”, 可见籍贯认同、实际居处与归葬选择并不必然一致。

(二) 籍贯认同与家族迁徙

志文自述族源, 自“衣冠南度, 爰处盐官”至“从宦西京, 便居帝里, 故今为万年人也”, 点明褚氏自江南盐官徙贯关中万年的过程; 其父无量本杭州盐官人[8], 歿后却归葬钱塘临平山[7], 庭询则以“万年人”自称而葬于洛阳龙门乡。籍贯、居所与葬地三者并不重合, 正可见唐代仕宦家族随任所迁徙、依政治中心流动的一般形态: 就仕进与交游而言, 褚氏已融入长安官僚社会; 就家族记忆而言, 仍维系江南旧贯; 而洛阳因居天下之中、兼有龙门葬地, 遂成为其身后归宿。仅据志文“万年人”一语判断褚氏籍贯, 或失之简单; 将“盐官-万年-洛阳-临平”诸地串联, 方可见其家族认同的多重面相。

5. 历史事件

(一) 笞人致死的责任与处置

鲁郡一段依次记“公以其违约, 笞而致毙”“使司准法, 遽以上闻”, 继而叙玄宗宽宥、改授历阳, 称“从轻贬也”。这些文字保存了施笞、死亡、奏闻与处分的次序, 却未交代死者身份、“违约”内容、施罚方式及所据法条。“群邪作计”等属于撰者评价, 不能直接据为死者或告发者有罪的证据[1]。

《唐律疏议》卷二十九“决罚不如法”、卷三十“监临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等条, 区分是否因公、是否应罚、施罚方式及死伤后果[17]。按卷三十“监临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条, 监临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 各从过失杀人法; 若以大杖及手足殴击致折伤以上, 则减斗杀伤罪二等。律意既辨“因公”与否, 又分杖捶与殴击之殊, 正是判断此类案件责任的关键。因此, “不缘私”不当然等于无责, 但现有案情也不足以落实具体罪名与刑罚。墓志明确称改任为“贬”, 不能因前后同称太守而否认处分; 鲁郡的“使司”亦不得未经证明便等同于常山任内的范阳节度机构。

同为施笞致死, 是否合法应罚、是否依规定方式施罚以及是否挟私, 都会影响制度层面的判断。墓志省略的恰是这些关键环节, 因而既不能按现代概念径定为故意杀人, 也不能仅凭“不缘私”认定完全无罪。可据志文讨论的是处分被从轻处理, 而不是已经还原全部案件事实。

(二) 玄宗旧恩与家族辩护

墓志所录手制以“卿之先父, 尝为朕师”说明宽宥缘由。《旧唐书》卷一〇二及《资治通鉴》卷二一一记无量、马怀素侍读并获师傅礼遇, 可证这一关系背景[8][9]。但传世记载不能独立校验本志手制的全部文字。

庭询既为谢恩者, 又为撰志者, 将案件置于“不忘旧”的帝恩叙事中, 使兄长的处分转化为家族荣遇的一部分。宽宥没有抹去“贬”的事实, 也不等于昭雪。结合《唐律疏议》卷三十“制敕断罪”条“临

时处分, 不为永格者, 不得引为后比”之规定, 可知个案处分与普遍适用规则应有区别, 不能据此概括出官员子弟普遍免责的制度[17]。

“不忘旧”在此并非孤立的感情表达。它将帝王追念旧臣、眷顾后人与庭诲的谢恩行为连接起来, 使一次涉及死亡及追责的事件, 成为展示褚氏与皇帝关系的契机。案件没有被隐去, 而是重新纳入帝恩与家声的框架: 这种安排正是墓志史实叙述与家族辩护相互交织之处。

(三) 军政任职与恒阳军使

志文记庭诲“遂除常山郡太守兼恒阳军使”, 又云“每受范阳节度”。恒阳军置于恒州, 天宝初为范阳节度使所统九军之一, 屯于恒州城东, 兵三千五百人[8] [18]。郡太守兼领军使, 本是唐代使职差遣制度下地方军政合一的常见形态; 然庭诲以儒臣出守, 每受范阳节度, 对军旅之事颇为苦, 遂有“俎豆之事则尝闻之, 军旅之事未之学也”之叹。这段记载既见开元天宝之际河北军镇化加深、文官出守辄兼武职的选任趋势, 也折射出儒臣临边的身份落差。“幸而代之换鲁郡太守”云云, 更说明此类使职兼领并非虚衔美任, 而为实际政务负担; 鲁郡虽地近河北, 已脱离范阳节度辖区, 故志文以“免干戈之役”为幸。以往对庭诲的考证多集中于补刺史之阙, 对其恒阳军使一职所反映的军政制度内涵尚少措意, 此志正为观察郡太守与节度使关系提供了一则个案[18]。

6. 史料价值与文体特征

本志的补史价值首先体现为任职序列。传世文献中的渑池主簿、书判拔萃等零散线索[7] [19], 因墓志而获得更具体的先后关系与生涯背景; 但“愿从出守”等动机仍属于撰者的叙述, 仍需要进一步考证。其次, 家族世系、庭诲官衔及褚纲、褚钧的出现, 提供了可供继续检索的人物信息。

志文纪年尚可互证生卒。志称庭诲“年十六, 国子明经擢第”, 顾飞以为即武后圣历元年(698)之中第, 可补《登科记考》卷四[3] [5]; 若此说可从, 则庭诲约生于 683 年, 至天宝七载(748)卒时“春秋六十有六”, 两处纪年若合符节。墓志所载中第年龄、享年与卒年之间的自治, 使生年推定较之单条史料更为可靠。此虽推断之辞, 然于史传无传之人物, 其生卒由此可得大体, 亦为本志史料价值之一端。

“父子相继, 时论荣之”将国子司业经历解释为家业延续, 铭末“忠贞世业存”又把官业归结为家声。家族教育、帝王旧恩与个人任职共同参与这一叙事, 不宜简化为单向度的兴衰过程。这表明志文不仅保存经历, 还选择哪些经历值得后人记忆。

“俎豆之事”出自《论语·卫灵公》, “阙口将命”“互乡与言”分别联系《宪问》《述而》的童子章[20]。这些典故将墓主置于礼教立场, 并强化对鲁郡冲突者的负面评价。尤其《述而》原章包含接纳童子向善之意, 志文却以“先为悖德”重新组织其意义, 显示用典同时具有辩护功能。

铭辞由送葬场景转入“余之昆”“友爱敦”的手足哀情, 与序文“天伦义重”相照应, 最终归结于家族世业。由此可见, 本志兼具记事、颂德、辩护与哀祭功能。

褚氏亦以翰墨传家。志署“从孙前太庙斋郎钧书”, 书者出于宗族子弟; 其弟庭诲工正书, 时人称“小褚”[13], 《金石录》著录其开元二十五年所书《唐玄览律师碑》[12]。父无量以经学侍读, 二子以文辞翰墨显, “忠贞世业存”之铭, 正有家族艺文传统为其注脚。

7. 结语

褚庭诲墓志的补史价值, 在于为一位两《唐书》无传的官员提供了可以核对的完整履历。经与苏颋神道碑、两《唐书》《资治通鉴》《唐会要》等典籍互证, 褚氏近世谱系、庭诲父官右散骑常侍、其弟庭诲开元五年文儒异等科及第等记载均可得印证, 常山、鲁郡、历阳三任太守并可补《唐刺史考全编》之阙。在此基础上, 本文进一步指出: 志文“年十六”与圣历元年中第纪年相合, 可推庭诲约生于 683 年,

与天宝七载“春秋六十有六”之卒年互证；恒阳军使一职折射出开元天宝之际河北军镇化下文官兼领使职的选任趋势；鲁郡管人案虽案情未详，然以唐律“决罚不如法”“监临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制敕断罪”诸条衡之，玄宗“不缘私”之宽宥属个案恩典，而非制度常态；其“万年人”之籍贯自称，与洛阳行修里、龙门乡葬地及钱塘归葬之间，复呈现出仕宦家族多重空间认同的复杂图景。尚待深究者有三：一是褚纲、褚钧此后仕履无考，褚氏于安史乱后之命运，有待新出材料；二是鲁郡案死者身份与“违约”细节仅见志文一面之词，若能获睹案牍或旁证，方得还原全貌；三是拓片字口漫漶处之录文，尚待原石或更清晰拓本复核。凡此，皆有望于来者。

参考文献

- [1] 毛阳光, 余扶危. 洛阳流散唐代墓志汇编[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 [2] 齐运通. 洛阳新获七朝墓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3] 顾飞. 洛阳出土唐褚庭询墓志考释[J]. 洛阳师范学院学报, 2009, 28(1): 28-30.
- [4] 林宝. 元和姓纂: 附四校记[M]. 岑仲勉, 校记, 郁贤皓, 陶敏, 整理.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 [5] 徐松. 登科记考: 卷四[M]. 赵守俨,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6] 郁贤皓. 唐刺史考全编[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0.
- [7] 苏颋. 赠礼部尚书褚公神道碑[M]/董诰, 等. 全唐文: 卷二五八.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2612.
- [8] 刘昫, 等. 旧唐书: 卷三十八、卷一〇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9] 司马光. 资治通鉴: 卷二一一[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10] 王溥. 唐会要: 卷七十六[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5.
- [11] 孙逖. 授褚廷海给事中制[M]/董诰, 等. 全唐文: 卷三〇八.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3126.
- [12] 赵明诚. 金石录校证: 卷六[M]. 金文明, 校证. 上海: 上海书画出版社, 1985.
- [13] 陶宗仪. 书史会要: 卷五[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4.
- [14] 欧阳修, 宋祁. 新唐书: 卷八十一[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15] 李林甫, 等. 唐六典: 卷三十[M]. 陈仲夫,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16] 杨鸿年. 隋唐两京坊里谱[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 [17] 长孙无忌, 等. 唐律疏议: 卷二十九、卷三十[M]. 刘俊文,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8] 司马光. 资治通鉴: 卷二一五[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19] 董诰, 等. 全唐文: 卷四〇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20]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